

# 东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东防控交〔2022〕3号

## 关于印发《国际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接收处置指引（第一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  
东莞海事局、沙田海关、太平海关，虎门、沙田、麻涌镇疫情  
防控指挥办：

为更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  
关总署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专班会同市疾控、海关、海事  
等部门制定了《国际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处置指引（第

一版)》，经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同意，现将该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交通运输

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代章)

2022年03月17日

# 国际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处置指引 (第一版)

为更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拟转入国内航线营运的国际航行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应当在入境口岸接收上岸后，方可转入国内航线运营。要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通知要求，由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对入境的国际航行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进行接收，并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分类收运处置。”要求。我专班会同市疾控、海关、海事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国际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接收处置指引如下。

## 一、适用对象及范围

本《指引》仅适用于到港拟国际转国内航线的国际航行船舶。

## 二、国际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运处置防疫措施

### (一) 人物齐防

需转入国内航线营运的国际航行船舶，应当自抵达境内入境口岸后满 14 天，所有船员未出现任何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并在入境口岸由海关对全体船员采集 2 份鼻咽拭子样本，分别使用不同试剂进行核酸检测，其中 1 份由海关进行检测，另外 1 份由海关交属地（沙田、麻涌、虎门）镇疫情防控指挥办指定

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结果应反馈海关）。全体船员检测结果为阴性，船东公司或船舶代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疫处理单位，对生活垃圾使用有效氯 5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生活污水对照《广东省国际（含港澳）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消毒作业要求实施消毒处理，海关按职责进行监督。

如船上人员检测结果为阳性，海关部门要在 2 小时内通报当地防控指挥办，按照相关指引妥善处置。同时，加强水运人员台帐及相关轨迹跟踪落实，一旦发现船员后续阳性报告，要及时按台帐链条强化管控。

## （二）生活垃圾收集和贮存

（1）国际船舶靠泊处置：要选择位置远离人员活动区域、位置相对偏僻的泊位靠泊。生活垃圾投放点设置一个有“国际船舶生活垃圾”识别标识的垃圾桶，配备消毒工具和有效氯浓度分别为 1000mg/L、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

（2）国际船舶要指定专职的船舶生活垃圾负责人，负责对接需处置垃圾的联系沟通工作。

（3）国际船舶生活垃圾投放前，尽量滤除生活垃圾中的积水，用配备的消毒剂喷洒消毒至完全湿润后装入双层黄色垃圾袋，垃圾体量不超过垃圾袋容量的三分之二，随后对垃圾袋外表逐层喷洒消毒，避免挤压垃圾袋，采用鹅颈结扎紧袋口，再将已扎紧袋口的垃圾交具备资质的企业。

(4) 国际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后，利用含氯消毒剂溶液对国际船舶生活垃圾投放点及使用过的垃圾桶进行全面消毒。

### (三)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接收单位：一是已配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的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涉外码头企业；二是已取得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备案证明的第三方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

国际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消毒后专车专运交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国际船舶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及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码头企业接收贮存专人管理，并交由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收运处置。

### (四) 生活污水接收处置

使用专门机器收集船舶上的排泄物和生活污水，消毒处理后排放。用有效氯 2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按粪、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 2 小时；若有大量稀释排泄物，应用含有效氯 70%-80% 漂白粉精干粉，按粪、药比例 20:1 加药后充分搅匀，消毒 2 小时。

## 三、收运人员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

(一) 国际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运人员采取二级防护标准。穿戴好防护服、KN95/N95 口罩、防护面罩、双层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一次性医用帽、长筒胶鞋、一次性鞋套等防疫用品，避免意外暴露造成感染。

(二) 国际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运工作人员在每次完成收运任务后, 开展核酸检测 3 天 2 检(两次采样间隔 24 小时以上), 期间坚持非必要不外出, 不聚集, 不聚餐。

#### **四、结果反馈**

国际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已接收上岸后, 口岸所在地专班要及时向海关反馈结果, 或明确向海关反馈结果的其他形式和渠道; 海关部门收到反馈后, 要及时按照程序办理国际船舶外转内工作。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